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學分學程名稱：AI 治理與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制(擇一勾選)	
☐ 研究生跨領域學分學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中文名稱) AI 治理與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 AI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gram ※如有規畫所屬微學分學程者請續填下方，無則免填。 (所屬微學分學程中文名稱) (所屬微學分學程英文名稱)
☐ 大學部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	(微學分學程中文名稱) (微學分學程英文名稱)

二、合作開設單位：

法政學院、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法律學系、國際政治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召集人：法政學院林昱梅院長 代理人：法政學院陳牧民副院長

電 話：823*541

E-MAIL：ymlin1@nchu.edu.tw

負責單位：法政學院

三、開設目的：

面對 AI 技術快速發展與永續議題日益迫切的全球情勢，當代大學生需要具備跨域整合的素養。本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理解人工智慧於社會治理、法律規範、資訊倫理及永續發展的應用與挑戰，結合環境、數據、法律與科技的核心知識，發展具全球視野與在地實踐力的未來領導人才。

五、課程規劃：詳如後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六、修習對象：

本校在籍生：☒ 全部學制

☐ 限學士生 ☐ 限進修學士生 ☐ 限一般碩士生

☐ 限碩士在職專班生 ☐ 限博士生 ☐ 其他：_____

校外生： ☐ 校際選課生 ☐ 隨班附讀生

七、師資來源：本校專兼任教師

八、經費來源：無

九、繳費規定：依學校規定

十、修課規定：

※如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有規劃其所屬微學分學程者，請分別詳列修課規定。

十一、相關合作開設單位開放課程認可簽章：

單位	法政學院
簽章	教授兼法政學院院長林昱梅

單位	文學院
簽章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吳政憲

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簽章	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鄭琨鴻

單位	法律學系
簽章	教授兼法律學系系主任陳信安

單位	國際政治研究所
簽章	副教授兼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崔進揆

單位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簽章	副教授兼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潘競恒

單位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簽章	教授兼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黃紹毅

單位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簽章	教授兼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蔡岡廷

單位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規劃領域：AI 治理與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規劃單位：法政學院

◎規劃內容如下：

[illegible]

(中文) 資訊法律	U	A	E	S	2	P	法律學系	
(英文) Information Law								
(中文) AI 與法律	U	A	E	S	2	P	法律學系	
(英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中文) 智慧財產權法	U	A	E	S	2	P	法律學系	
(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中文) 科技與法律	U	A	E	S	2	P	通識教育 中心	
(英文)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s								
(中文) 半導體通識講座：與我們息息相關的半導體	U	A	E	S	2	P	通識教育 中心	
(英文) Semiconductor in Our Life								
(中文) 環境規劃概論	U	A	E	S	3	P	景觀與遊 憩學士學 位學程	
(英文)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Environmental Planning								
(中文) 生態學	U	A	E	S	3	P	國際農企 業學士學 位學程	英文授課。
(英文) Ecology								
(中文) 農村發展政策與實務	U	A	E	S	2	P	國際農企 業學士學 位學程	英文授課。
(英文)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中文) 臺灣環境與永續生活	U	A	E	S	2	P	通識教育 中心	
(英文)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Living								
(中文) 自然碳匯理論與實務	U	A	E	S	2	P	通識教育 中心	英文授課。
(英文) Theory and Practices in Nature Carbon Sinks								
(中文) 永續能源發展	U	A	E	S	2	P	通識教育 中心	英文授課。
(英文) Sustainable Energy and Development								

附註：規劃要點填表說明：(1 到 4 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

1：U-學士課程、M-碩士課程、D-博士課程。

2：A-正課、B-實習課、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3：R-必修、E-選修。

4：S-學期課、Y-學年課。

5：科目(學期或全年)總學分數(請填阿拉伯數字)。

6：F-基礎課程、C-核心課程、P-專業課程。

召集單位主管簽章：

召集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114 年 5 月 9 日

教授兼法政
學院院長林昱梅

教授兼法政
學院院長林昱梅

行政
辦事處詹慧珍